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和兴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2,003.4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3 年 6 月 13 日,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.42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,003.4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7 月 19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[2023]1393 号)。



2023 年 8 月 21 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,003.40 万元。2023 年 8 月 23 日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23BJAA5B0300）审验。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15110646250032	1,348,949.62	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7,274,713.36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6,926.6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,281,639.9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,932,690.37
其中：	
补充流动资金	5,932,690.37
四、期末余额	1,348,949.62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